BYTEST
贝源检测

CMA
171412340874

委托单位：鄱阳县绿色东方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12 日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将选择程序按照本实验室质量体系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委托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进行的废水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025mg/L	氨氮	光度法（HJ 535-2009）	752N/IX-BY(a	0.0
11μg/L	总铬		电感耦合	0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ME104E/02/ JX-BY(a)-14	4mg/L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

采样人员	——	采样时间	——
	钱春、苏芬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检测时间	2024.03.26~2024.04.0[illegible]

